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持股 5%以上股東部分股份質押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安 投资")持有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兴安投资累 计质押股份 3,00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为 15.00%。
- ●兴安投资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 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接到兴安投资的通知, 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 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本次质押 股数(股)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股份质 押用途
烟台兴安投 资中心(有 限合伙)		3,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年6 月27日	烟台霖 安商贸 有限公 司	15. 00	0.86	补充 流动 资金
合计	_	3,000,000	_	_	-	_	_	15.00	0.86	_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 本次质押的原因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兴安投资与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其在该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兴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 押前累 计质押 数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已质押 股份 限售 份数量	股份中 冻结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000, 000	5. 73	0	3,000,000	15.00	0.86	0	0	0	0
合计	20, 000, 000	5. 73	0	3,000,000	15.00	0.86	0	0	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